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玲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购7辆混凝土搅拌车、1辆混凝土车载泵及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增加，拟新购7辆混凝土搅拌车，1辆混凝土车载泵，价款总额为378万元，其中7辆混凝土搅拌车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20%的款项60.2万元、1辆混凝土车载泵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30%的款项23.1万元。公司拟通过向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294.7 万元的方式支付新购 7 辆混凝土搅拌车、1 辆混凝土车载泵所需的剩余款项 294.7 万元，同时将新购 7 辆混凝土搅拌车、1 辆混凝土车载泵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本次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6.175%。

本次购买资产金额为 3,780,000.00 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92,221,881.17 元的 4.10%、净资产 60,180,444.58 元的 6.28%，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 12 个月的累计交易金额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建连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294.7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胡建连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